

旺旺友聯產物險意外險人身保險共同不保事項、除外事項 (依保單條款為主)

旺旺友聯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 除外不保事項(一)

下列事故造成之損失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 一、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 二、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
-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
- 四、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為之沒收、檢疫或強制徵收。

➤ 除外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航空旅行，非以乘客身份搭乘定期班機者。
- 二、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尋找或回復遺失之行李。
- 三、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報告單。
- 四、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信用卡旅行不便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

➤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信用卡綜合保險購物保障附加條款(承保項目：購物保障保險金)

➤ 除外不保之動產

本附加條款承保動產不包含下列項目：

- 一、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財產。

- 二、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三、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
- 四、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五、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
- 六、現金、鈔票、支票、旅行支票、匯票、郵政匯票、郵票、有價證券、票證(含各種交通工具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七、植物或動物。

➤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承保動產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承保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承保動產遺失、遺忘或不明原因之毀損或滅失。

三、將承保動產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程車或出租車輛。

四、將承保動產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而致失竊。但車門、窗均關閉上鎖，未留任何出入空隙，而留有竊盜破壞進入之痕跡者，不在此限。

五、承保動產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承保動產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六、自然耗損、漏損、變質、固有瑕疵、腐蝕、銹損、蟲蛀所致者。

七、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八、被保險人或承保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人故意或違法行為所致者。

九、運送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十、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十一、因颱風、暴風、颶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十二、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十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十四、承保動產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

十五、承保動產因機械、電子或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所致者。

十六、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延遲、沒收或毀損。

十七、承保動產之產品瑕疵、設計錯誤、製造錯誤、潛在缺陷或使用說明不當所致者。